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須籌集之最低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於進行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合併股份7.00港元（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的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的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可換股債券；(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合併股份7.00港元（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92,857,142股新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寄發的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的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下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章程文件中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的事項訂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限僅供識別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 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所產生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至上述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8-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3,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0,537,522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8,107,504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最多408,645,026股合併股份
將於發行 的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3,621,500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籌得 的所得款項總額	:	約13,6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92,857,142股新合併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擬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寄發日期前生效；
- (ii)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文所載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時或之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i)項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

- (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溢價約270.37%；及
- (v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53.85%。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0.20港元、每股0.20港元及0%。供股不會引致其本身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乃經計及下列因素：(i)建議供股使得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權利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無意根據建議供股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中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計量日期在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造成的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2)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合共持有14,737,499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英屬維爾京群島概無有關將供股擴大至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概無相關規定。基於該等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之海外股東（故此彼等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務須就供股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 Right Issues**」，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已於不遲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達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若本公司認為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未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未售出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及(i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並不遲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交款項之額外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及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酌情拒絕。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額外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合資格股東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隨附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各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或致電：+852 2522 6870）Joseph Lee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市場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將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供股將以選擇不參加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則可透過收購市場上的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達成所願。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且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計及(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鑒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適合的集資方式，且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及(i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商租車(附註)	174,961,694	51.38	209,954,032	51.38
公眾股東	<u>165,575,828</u>	<u>48.62</u>	<u>198,690,994</u>	<u>48.62</u>
總計	<u><u>340,537,522</u></u>	<u><u>100.00</u></u>	<u><u>408,645,026</u></u>	<u><u>100.00</u></u>

附註：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漫女士擁有4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其中包括）供股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gdafin.com>)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相關年報鏈接：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6至230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660.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3至256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685.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5至222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021.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577
其他借貸（有抵押）	332,59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27,951
	<u>474,11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無抵押）	18,531
	<u>492,649</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由(i)本集團約645,89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總額；(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iii)若干董事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個人及公司擔保；及(iv)本集團約236,74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及汽車以作營運之用。由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負債達約5,108,000港元，其中約3,935,000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1,173,000港元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6-8厘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與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相關）總金額最高約204,960,000港元，其中29,900,000港元已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具有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及租購承擔以及其他按揭及抵押。

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1,097,600,000港元減少約40.4%。該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1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下跌約39.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

儘管中美簽訂部分貿易協議，然而並不代表貿易戰正式降溫，亦非緩和兩國因技術及地緣政治議題而關係持續緊張之方法。就香港而言，社會持續動盪導致營商環境漸趨不穩，使全部行業發展雪上加霜，並為經濟增長施加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充足準備，以應對面前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本集團已尋求機會多元化其業務以創造新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及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極具發展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或向其注資的方式把握林業發展機遇。誠如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近期全球範圍內爆發新冠肺炎的範圍及強度預計將對受影響國家的人口的經濟及商業活動造成混亂及不確定性。國內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將受到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然而，出現一個令人鼓舞的跡象，發達經濟體系之現任政府已採取積極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並為其各自之經濟提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之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將在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622,000港元計算得出，並經無形資產約38,24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合共68,107,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1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37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40,537,522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生效）。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787,000港元而釐定，此乃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374,000港元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13,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除以408,645,026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304,537,52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68,107,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40,537,522股</u>	合併股份	<u>68,107,504.4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獲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0,537,522股	合併股份	68,107,504.40
<u>68,107,504股</u>	供股股份	<u>13,621,500.80</u>
	緊隨供股完成後	
<u>408,645,026股</u>	發行合併股份	<u>81,729,005.2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92,857,142股新合併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對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比例 (附註2)
華商租車 (附註1)	實益擁有者	174,961,694	51.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13,073,694	33.20%

附註：

- (1) 此等174,961,694股合併股份乃以華商租車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媛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媛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340,537,52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對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新融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及延長）之更改；及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R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New Metrix Limited（作為承讓人）與Vital Catcher Capital Ltd（作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國際有限合夥企業Barish L.P.之一般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上述轉讓人建議出售合夥權益予上述承讓人。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 1808-10室
授權代表	邱斌先生 嚴啓銓先生
公司秘書	嚴啓銓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供股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內地多間大型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資產重組、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管理。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亦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冼佩瑩女士，40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肯德基州Murray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內部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KVB昆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是CLSA Premium Limited（前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分別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Adamas Finance Asia Ltd（前稱福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先後擔任福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祥峰投資之副總裁。彼曾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匯亞集團擔任管理職務。

黃先生亦熱心投入公職，現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以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黃先生剛卸任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

趙憲明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安東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與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於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資產重組、股權轉移、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子華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嚴啓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嚴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嚴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嚴先生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人士的專業費用）估計約2,0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14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三「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供股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